

开源证券

关于深发工艺红木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开源证券作为深发工艺红木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是
2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主要资产被查封

周国涵诉陈志成、张祝林、陈星平、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案,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粤0391民初2752号判决书、(2020)粤03民终14303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周国涵于2021年2月4日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共偿付人民币45,134,512.45元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(2021)粤0391执669号。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向张祝林发出查封通知书,查封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192号(观澜深发家私厂)的红木家具及半成品、原材料一批,查封期限两年,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。查封期间不得转让、拍卖、毁损、或作其他处置。

查封通知书上注明的“观澜深发家私厂”并非深发工艺红木(深圳)股份有

限公司名称，但查封要求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2 号（观澜深发家私厂）的红木家具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材料，不允许随意转让、拍卖、毁损、或作其他处置。实际查封范围内包括了深发工艺红木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，公司资产受到查封限制。

2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上述涉及资产被查封事项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影响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导致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补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事项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规范治理、信息披露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持续关注公司资产被查封事项的进度，持续关注公司的风险事项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，并督促企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并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粤 0391 民初 2752 号判决书
- （二）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粤 03 民终 14303 号判决书
- （三）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(2021)粤 0391 执 669 号
- （四）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(2021)粤 0391 执 669 号
- （五）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查封通知书

- (六)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查封清单
- (七)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查封要求
- (八)、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领取法律文书的授权委托书

开源证券

2021年4月7日